

昌黎县司法局

昌黎县司法局 2023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(一) 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

2023 年本部门（含所属预算单位）整体年初预算安排 1090.47 万元，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1090.47 万元，决算数 949 万元，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87.03%。

2023 年部门（含所属预算单位）项目支出共计 12 个，年初预算安排 237.85 万元，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237.85 万元，决算数 96.38 万元，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40.52%。结转至 2024 年项目资金 141.46 万元。

(二)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

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，我局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截至 2023 年底，单位内设机构 7 个，在职人员 65 人（含工勤人员 1 人）。局属预算单位 1 个。专门成立由财务室、办公室等科室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，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，按照既定绩效目标、指标实施自我评价，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，圆满完成了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，并按

规定时限报送县财政局。

1. 本级项目支出自评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，涉及项目 12 个，预算资金 237.85 万元。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2 个，共涉及资金 237.85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%。

从评价情况看，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“优”项目 7 个，“良”项目 2 个，“中”项目 0 个，“差”项目 3 个，评优率为 50%。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主管部门（单位）	项目名称	预算金额 （调整后）	自评 得分	自评 等级
1	昌黎县司法局	关于 2023 年聘用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的请示	18.29778	99	优
2	昌黎县司法局	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（2022 年）56 号	33	0	差
3	昌黎县司法局	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（2022 年）57 号	4.67	90.77	优
4	昌黎县司法局	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 支付资金法律援助《冀财政政法（2022） 29 号》	11.4	95	优
5	昌黎县司法局	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 支付资金-冀财政政法（2022）29 号	0	0	差
6	昌黎县司法局	冀财政政法（2023 年）25 号 2023 年中央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	34	0	差
7	昌黎县司法局	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县创建经费	6	100	优
8	昌黎县司法局	提前下达 2022 年纪检监察专项资金（冀 财政政法 62 号）	22	85	良
9	昌黎县司法局	提前下达 2022 年纪检监察专项资金（冀 财政政法 63 号）	6.8088	85	良
10	昌黎县司法局	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监察转移支 付资金（2022 年）55 号	72	90.21	优
11	昌黎县司法局	提前下达省级 2022 年社区矫正专项经 费	17.706278	95	优
12	昌黎县司法局	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费用	11.964494	98	优

2.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96.6 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
（详见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）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3 年我局遵循“量入为出、统筹安排、绩效预算”的原

则，按时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各项工作，达成年度工作目标，注重整合资源，以项目带动推进重点工作，不断完善机制、健全政策、规范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提升财务管理水平，推动工作取得新成效

本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949 万元，包括基本支出 852.62 万元，项目支出 96.38 万元。2022 年在充分保障日常工作情况下，认真履行司法职能，组织实施开展各项工作，成效良好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2023 年，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性工作安排，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。对单位 2023 年各项工作通过调查问卷、电话访谈、入户走访等形式，归纳整理出满意度调查结果。本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满意度达到了 95%以上，业务工作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2023 年 12 个项目中关于 2023 年聘用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的请示、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（2022 年）57 号、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《冀财政法（2022）29 号》、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县创建经费、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2022 年）55 号、提前下达省级 2022 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、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费用 7 个绩效自评为优。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（2022 年）56 号、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社

区矫正专项经费（2022 年）57 号、冀财政法（2023 年）25 号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、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2022 年）55 号，4 个项目结转至 2024 年。在以后年度工作中，要更好的了解本地区具体情况，制定更适合本地区发展的项目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（一）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6.6 分，评价结论为优，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达到了 100%，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达到了 100%，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也达到了 100%，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全部达到指标要求；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全部达到指标要求；满意度指标也达到了 95%以上。我们在工作中还存在着不足，在以后的工作中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加强预算执行力度，减少资金沉淀，要加快督促项目实施和验收，完善财务报账手续，防止项目资金滞留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 12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的对照检查，我局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指标合理，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，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，宜于评价，更好的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绩效自评结果情况将按照要求通过政府官网向社会公开，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依据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针对绩效自评涉及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制定一下整改措施：

1、加强预算执行力度，减少资金沉淀，要加快督促项目实施和验收，完善财务报账手续，防止项目资金滞留。

2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，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，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，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。

3、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，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，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。加强政策学习，提高思想认识，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《预算法》等相关法规、制度，提高单位领导对财务管理政策的重视。

2024年3月15日

